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兰石化大学校发〔2023〕226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等3个创新创业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中心：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10月19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3.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2023年11月07日



附件 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过程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6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大创团队申报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创项目。

第三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大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的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开展编

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大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处、教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团委、各学院等共同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大创项目工作的统筹规划、经费保障、项目管理和决策。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大创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创项目工作专家组,负责学校大创项目立项审核、项目中期检查与项目结题验收。工作专家组由领导小组聘任,由各类学科专家和企业专家组成。

第六条 各学院要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院级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大创项目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大创项目的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学校、甘肃省、国家逐级遴选推荐制度,采用院校两级评审的方

式进行。

第八条 大创项目的申报面向我校全体在校大学生，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需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原则上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其中一名指导教师须具有创业经历或企业实践经历，支持鼓励有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实践，并审查学生各阶段研究结果。

第十条 各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排序，并将结果上报学校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上报甘肃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应回避与本人有关联的项目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对项目评审内容保密，不得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项目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通过项目管理系统管理大创项目，包括立项评审、中期检查、人员变更、项目延期、成果申报、结题验收等。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中期考核制度。对研究进展缓慢、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提出警告，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组成员或指导教师变更、经费预算调整、项目延期等事项，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书面申

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只能主持一项大创项目，且主持项目期间不能参与其他大创项目；非项目负责人最多可参与两个大创项目。严禁项目组成员退出当前项目后参与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第一指导教师只能指导一项在研大创项目，因个人原因中止项目指导的指导教师取消指导下一年度项目的资格。

第十七条 大创项目发表论文时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并必须标注“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申报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时的专利权人必须是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第十八条 大创项目周期为 1-2 年，确需延期的项目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延长 0.5-1 年。每个项目只可延期一次，对于超过规定时间未结题的项目，学校予以撤项。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可以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予以撤项。

第二十条 严禁将已立过项的项目更改后再次申报。严禁学生弄虚作假和抄袭指导教师的研究成果，一经核实按照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相关项目予以撤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予以撤项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再次参与项目的资格，取消其指导教师三年内指导大创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所有立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

(一)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的验收标准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但达到下列任意条件之一,也可申请验收。

1.以学生或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2个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应用(含校内应用、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应用)或转让;

2.以项目内容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省赛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

3.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件;

4.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省级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二)省级创新训练项目的验收标准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但达到下列任意条件之一,也可申请验收。

1.以学生或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1个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应用(含校内应用、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应用)或转让;

2.以项目内容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校赛一等奖及以上;

3.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4.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省级论文1篇及

以上。

（三）校级创新训练项目的验收标准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但达到下列任意条件之一，也可申请验收。

1.以学生或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1个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应用（含校内应用、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应用）或转让；

2.以项目内容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校赛二等奖及以上；

3.以学生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4.以学生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省级论文1篇及以上。

（四）创业训练项目的验收标准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但须同时达到下列条件，方可申请验收。

1.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2.以项目内容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国家级项目获得省赛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省级项目获得校赛一等奖及以上，校级项目获得校赛二等奖及以上；

3.项目组每位成员扮演的具体角色的创业实践活动记录、工

作总结。

(五) 创业实践项目的验收标准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但须同时达到下列条件方可申请验收。

1. 创业项目注册实体、三个月以上的财务运行数据资料；

2. 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孵化基地三个月以上；

3. 以项目内容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国家级项目获得省赛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省级项目获得校赛二等奖及以上，校级项目获得校赛三等奖及以上；

4. 提交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失败的项目应有案例分析，并剖析原因。

第二十三条 申请结题验收时，项目组须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附有成果应用或转让、大赛获奖、申报专利、发表论文、经费使用情况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院长应根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组织对本单位项目结题材料的审核，并提交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组织验收。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专业特点及办学实际确定大创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第二十六条 大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提取管理费，由承担项目的团队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十七条 大创项目实施经费预算制度。每一个项目须制定并提交经费预算，超出经费预算内容和额度的不予报销。

第二十八条 大创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只限用于购置与本项目有关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以及相关调研、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其中调研费、差旅费不能超过总经费的 30%。申请支付调研差旅费时，必须附有调研提纲或调研报告；申请支付论文发表费时，完成人员中必须要有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报销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字，报销审批程序按照《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兰石化大学校发〔2023〕131号）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予以撤项的项目须退回未使用的项目经费。

第七章 成果认定

第三十一条 按时结题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其项目组成员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并颁发结题证书，退出的学生不能获得学分和证书。

第三十二条 大创项目完成的成果应用或转让、获得的专利权处于维持状态的授权发明专利（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为第二发明人）及发表的论文（学生排名第一作者，教师排名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科研成果认定时，可视指导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第三十三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可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正常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创新创业教学

名师、创新创业教学团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申报校内骨干教师，以及评选教科研先进个人的业绩条件之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物作品归学校所有，暂由项目所属学院负责保管。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政办发〔2015〕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甘肃省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甘教高〔2022〕3号)等文件精神,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鼓励师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和创业孵化活动,强化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保证创业孵化平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业孵化平台”是指经学校同意建设的创业物理空间,包含众创空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服务中心、各学院创新创业基地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平台等创新创业相关实践平台。

第三条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业孵化平台”以“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定位、规范指导、多元服务”为管理原则。

以“优选项目、咨询服务、培训指导、资源对接、安全规范”为主要服务内容，努力营造高效务实的创业空间。

第四条 入驻平台的创业企业（团队）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孵化平台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主要工作职责：

- （一） 统筹落实孵化平台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 （二） 负责制定孵化平台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三） 负责整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资源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 （四） 负责受理创业企业（团队）提出的入驻申请，组织专家对申请入驻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 （五） 负责办理创业企业（团队）入驻孵化平台的相关手续，签订入驻协议和安全责任书等；
- （六） 负责对创业企业（团队）提供系统的创业培训和辅导，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 （七） 负责对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把关，对创业企业或创业团队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价；
- （八） 组织、策划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九） 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其他决定。

第三章 入驻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申请入驻孵化平台的项目类型分为实体企业和创业团队两类。实体企业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创业团队指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创新创业而组建的并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模拟性质企业。

第八条 申请入驻的创业企业（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创业企业（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
- （二） 创业企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 （三） 负责人若为在籍学生须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
- （四）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纪违法记录；
- （五） 创业企业（团队）自愿遵守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入驻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立足于创业企业（团队）自身的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术技能、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的项目，对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的示范作用；
- （二） 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 （三） 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生物制品等）的项目，申请时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材料；
- （四） 创新创业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新创业项目与专业领域相结合；
- （五） 创新创业项目不能涉及以下项目范围：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油烟、噪声、污染、有食品安全风

险等项目。

第十条 入驻程序：

（一） 申请时间： 工作日；

（二） 入驻申请： 需提交以下材料至创新创业学院：《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业孵化平台入驻申报表》、《商业计划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已注册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已注册企业提供）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审查评审： 创新创业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邀请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择优确定入驻。

（四） 签署协议： 企业法人(创业团队负责人)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入驻协议、安全责任书等；

（六） 学习教育：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入驻成员学习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等内容，并通过考核；

（七） 入驻运营：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入驻项目的类别、人员等实际情况为项目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第四章 创业管理

第十一条 创业企业（团队）管理

（一） 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合法经营。如有违反，创新创业学院将提出书面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可责令退出孵化平台；

（二） 创业企业（团队）遵守创业孵化平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协议相关内容，自行承担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入驻企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业孵化平台的整体形象，积极支持孵化平台整体性宣传工作；

（四）积极配合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各项创新创业活动，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创新创业学院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相关材料，配合创新创业学院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五）孵化平台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交流平台、指导服务、资源对接等支持。

第十二条 创业孵化平台的场地管理

（一）创业企业（团队）应在协议规定的物理空间区域内开展项目运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转租或转为其他用途；

（二）创业企业（团队）需对室内进行装饰的应提前向创新创业学院备案，批准后方可施工。装饰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不允许改动房屋结构，只做墙面装饰，退出时须按照学校要求恢复原状；

（三）创业企业（团队）举办相关活动须得到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四）创业企业（团队）的公共区域卫生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创业企业（团队）负责入驻场所卫生干净整洁。

第十三条 创业孵化平台的安全管理

（一）创业企业（团队）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创业企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孵化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各自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消防安全检查

和治安防范等工作；

（三）创业孵化平台内严禁任何人留宿，严禁组织开展非法活动；

（四）由于创业企业（团队）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创业企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项目运营场所无论发生任何安全隐患，创业企业（团队）有义务立即向创新创业学院、学校保卫处、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创业企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四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创业孵化平台的创业企业（团队）入孵协议期满后，检查清理场地设施，并到创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五条 主动申请退出

创业不再需要使用创业孵化平台提供的场所或因企业（团队）内部问题，负责人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六条 勒令退出

创业企业（团队）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创新创业学院可随时解除协议，勒令创业企业（团队）退出。

（一）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不服从创新创业学院管理，给创业孵化平台的发展和

学校的正常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经创新创业学院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转让注册公司经营权的；

（四）创业企业（团队）入驻后，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占用经营场地开展与创新创业无关业务的；

（五）擅自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或擅自调转使用及与他人共享或将场地转租给第三方，或更改使用用途的；

（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如国家的政策、规章等上位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兰石化大校发〔2022〕116号)《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兰石化大学校发〔2023〕4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主线的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探索具备创新创业能力与素养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开放式优生优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集聚“政、行、企、校”多方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和实效性,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聘任和管理,导师按照“自愿申请、公益服务”的原则参与;学校按照“动态聘任、专项支持”的原则管理;师生按照“依托项目、双向选择”的原则结对。

第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聘任的所有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聘任

第六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二）具备丰富的行业经历和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对相关行业的科技和市场发展趋势有较为准确的判断，具有丰富的创新创业经验，具备对初创企业、创业团队进行指导的能力；

（三）热心创新创业教育，热情关爱学生，愿意贡献时间、智慧、经验和精力，自愿承担创新创业导师工作，履行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身份之一：

（一）在相关行业领域内有较强影响力，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或创业者；

（二）在政府、行业或协会组织中任职，熟悉财务、金融、法律、科技、经济以及人力资源等事务的专业人员；

（三）风投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有个人直接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与孵化的成功案例；

（四）具有较深的创新创业理论造诣，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或创业项目指导方面有突出成就的人员；

（五）校内创业导师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承担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作为前两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并获省级金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前两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 1 项省级大创项目及以上。

第八条 创新创业导师聘任程序

导师的聘任主要通过自荐、推荐和邀请等方式，由创新创业学院择优选聘，发放聘书，聘期 2 年，受聘导师纳入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库管理。聘任期满，经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可继续聘任。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导师职责

（一）为创业团队提供项目注册、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略、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服务指导；

（二）为创业企业搭建良好的互动平台，嫁接企业发展所需的政府、供应商等资源；

（三）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项目路演、创业竞赛、培训讲座、课程授课、创业论坛等活动，共同营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

（四）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愿意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五）须保守创业者创业项目的商业机密；

（六）服从创新创业学院的工作安排。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权益

(一) 学校每年开展导师考核评价活动，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和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导师予以表彰，优先评选校级“创新创业教育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优先推荐国家、省、市、厅等各级创新创业导师荣誉称号；

(二) 导师可优先共享学校相关创新创业成果资源，以及开展与学校的政产学研合作；

(三) 导师可随时获取学校创新创业平台入驻项目情况，可优先与大学生创业项目开展业务合作或进行风险投资；

(四) 导师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咨询、讲座等工作，按照学校现行财务规定获取酬金。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一条 导师考核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负责实施。每学年进行 1 次考核小结，每个聘期完成 1 次综合考核。聘期结束时对考核优秀的创新创业导师进行表彰。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控制在一定的比例。

第十三条 导师解聘

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解聘：

- (一) 导师自主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 (二) 无正当理由累计 3 次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 (三) 泄露学员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以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名义从事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和义务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导师的指导和服务只作为学员项目规划、生产经营的参考意见,学员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导师无关。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